

## 德邦证券

### 关于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德邦证券作为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2020）苏 1202 民初 2608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刘宇宏、刘海鹰起诉被告赵绍东、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作期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利润 6,035,483.42 元及利息。2016 年 12 月 28 日，被告赵绍东与原告刘宇宏、刘海鹰及案外人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赵绍东与刘宇宏、刘海鹰关于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重组合作协议书》，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详细约定，并商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业务合作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原、被告双方及案外人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赵绍东与刘宇宏、刘海鹰关于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重组的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就终止合作事宜达成一致。2019 年 1 月 16 日，原、被告双方及案外人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又签订《赵绍东、江苏

申视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宇宏、刘海鹰、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业务重组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江苏申视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就终止合作事宜等进一步细化，其中《实施细则》第4条约定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后的一个月內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会计师对申视管道（指申视管道母公司单体，不涉及子公司）的资产为基数，并以2018年11月7日终止合作日为节点进行结算，期末净资产减去期初净资产，两者差额即双方合作期间申视股份（赛弗道曾用名）的最终利润，利润分配赵绍东和刘宇宏、刘海鹰各50%。（扣除相关冲抵往来后为准）。2020年7月13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1202民初2608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刘宇宏、刘海鹰与被申请人赵绍东、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6,50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0年10月20日，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金额为394,984.4元。

2、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江军在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占用子公司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资金，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100万元，占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 1、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被诉一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 2、截至2020年10月20日，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江军已经把占用子公司宁波东皓模具有限公司的资金全部归还。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 1、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被诉一案因涉案金额较高，占挂牌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20%（不含利息），并且挂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被冻结，如果该案败诉，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大。
- 2、虽然主办券商已经对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

江军进行培训和督导，但是其依然可能占用挂牌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2020）苏 1202 民初 2608 号《民事裁定书》
- 2、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2020）苏 1202 民初 2608 号《应诉通知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